

哈佛教授 桑德爾

寫給青少年的

正義

1

人生真的是公平的吗？

◎ 電車直行撞死五個人，右轉則撞死一個人？

◎ 富人應該課徵較高的稅金，來幫助窮人？

沒有標準答案的問題，你該如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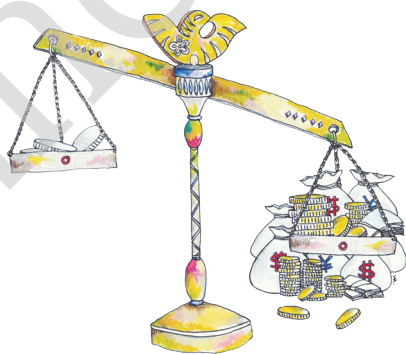
本書特色

- 全彩圖文・好讀易懂
- 19個哲學觀點引導思辨
- SDGs：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寫給青少年的 正義

① 人生真的是公平的嗎？



原著／邁可・桑德爾

改寫／申賢珠

圖／曹慧真

suncolor
三采文化

08 錢買得到一切嗎？

1862年，美國南北戰爭當時的報紙上，
曾刊出一則廣告。

MULLIGAN'S BRIGADE! LAST CHANCE TO AVOID THE DRAFT! \$402 BOUNTY! TO VETERANS!

\$302 to all other VOLUNTEERS!
All Able-bodied Men, between the ages of 18 and 45 Years,
who have heretofore served not less than nine months, who shall re-enlist for Regiments
in the field, will be deemed Veterans, and will receive one month's pay in advance,
and a bounty and premium of \$402. To all other recruits, one month's pay in advance,
and a bounty and premium of \$302 will be paid.
All who wish to join Mulligan's Irish Brigade, now in the field, and to receive the
sumptuous bounties offered by the Government, can have the opportunity by calling
at the headquarters of

CAPT. J. J. FITZGERALD

Of the Irish Brigade, 23d Regiment Illinois Volunteers, Recruiting Officer Chicago, Illinois

Each Recruit, Veteran or otherwise, will receive
Seventy-five Dollars Before Leaving General Rendezvous,
and the remainder of the bounty in regular instalments till all is paid. The pay,
bounty and premium for three years will average \$24 per month, for Veterans;
and \$21.30 per month for all others.

If the Government shall not require these troops for the full period of Three Years and they shall be mustered home
out of the serv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enlistment, they shall receive **UPON BEING MUSTERED OUT**
the whole amount of BOUNTY remaining unpaid, the same as if the full term

J. J. FITZGERALD,
North Clark & Kinzie Streets



用錢可以買到一切嗎？

正當美國南北戰爭如火如荼進行時，
南北雙方都在想方設法
徵募更多士兵。

「只要替我上戰場，我就給你錢！
如果不想上戰場，
繳納規定的費用給政府之後，
即可免除兵役！」

※ 收錄自《正義》第4章 購買服務／市場與道德

The New York Times

VOL. 3

Published: October 4, 1861

WANTED

徵人替我上戰場！
最高提供
美金1,500元！

JEFFERSON CITY,
Thursday, Oct. 3.

The following is a special
dispatch to the St. Louis
Democrat:

Dr. WHITE, of Col.
MULLIGAN's Brigade,
arrived here in the
St. Louis train at an early
hour this morning, and
brought information from
Lexington up to Monday
night.

Gen. PRICE had left
Lexington with the main
body of his force, and is
moving southward for
the purpose of effecting
a junction with Gen. BRECKINRIDGE.

which he will give Gen.
FREMONT battle.

Dr. WHITE represents
that Gen. PRICE is
decided upon this point,
having been elated and
intoxicated by his victory
at Lexington. He says that
Gen. PRICE anticipates
an easy victory over Gen.
FREMONT at this point,
and then intends to move
on to St. Louis.

There were no less than
24,000 rebels ready to rise
and will, and welcome him
with arms in their hands.

Dr. WHITE thinks that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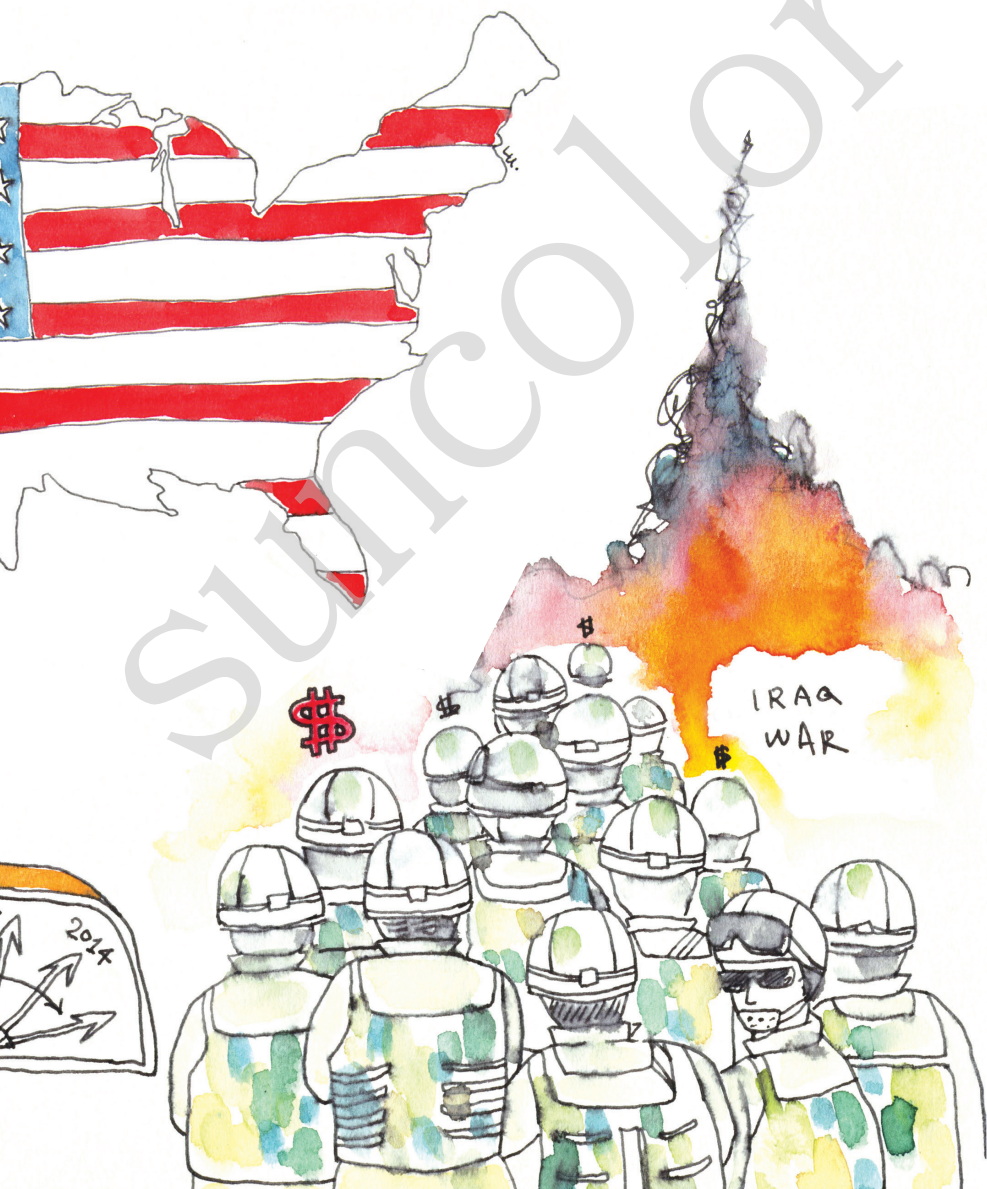
at Ge
surro
off C
and G
and th
FREM
this pla
force h
field-p
are expe
cannon
South.
thern Co
had lo
State of
\$1,000,00
purpose of

不想打仗的人
可以請人代為上陣，
或者交錢給政府，即可不上戰場。

隨著時光流逝，
現今的美國是採取什麼方式徵募士兵呢？



「只要加入軍隊，軍方將提供豐厚的薪水，
並補助大學學費及生活費。」



南北戰爭時期的募兵方式，
是花錢找人替自己上戰場，
現今美國的募兵制度則是對申請加入軍隊的
士兵提供薪資及補助等好處，
兩種方法是不是很相似？

這種制度真的合乎正義嗎？

自由放任主義者

我覺得沒有問題！

「這是人們自由達成的協議。
干預自由交易，
就是侵害個人自由。」



功利主義者



我也覺得沒問題！

「不想從軍的人

因為不用服兵役而感到幸福；
需要錢的人

因為賺錢而得到幸福。

這麼做讓更多人變幸福了。」

請先看以下這份調查

在美國，招募的士兵中，
超過 25% 的學歷未達高中程度。
2004 年，紐約市的志願參軍者中，
有 70% 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黑人或拉丁裔移民。

此外，伊拉克戰爭的志願役士兵
大多來自市中心和鄉村的貧民區。

這種招募士兵的方式
真的沒問題嗎？

我覺得有問題！

「很多人是由於家境貧困才選擇成為軍人。

既然如此，便不能將其當作是

他們心甘情願的選擇。」



我也覺得有問題！

「服兵役是所有人

都應平等承擔的義務。

無論身分都要一視同仁，

公平善盡公民的責任才對。」



錢可以買到一切嗎？



我們的選擇有多自由？



邁可·桑德爾想說的話

自由市場真的自由嗎？

我們在討論正義的時候，經常會提到「市場」、「自由市場」等名詞。市場是買賣物品的地方，其中包括人們能夠在不受政府控制或干預的情況下，憑自由意志買賣商品的交易制度，稱為「自由市場」。

現今社會「自由市場」的底線為何？哪些是有錢買不到或不能買的商品？為什麼買賣這些東西會有問題？

前面我舉了美國的募兵制度為例。在臺灣，所有成年男性都要服義務役，必須為國家當兵，而美國平時採用「募兵制」，自願選擇當兵的人，可以獲得學費和生活費補助等福利。當然，如果戰爭爆發，特定年齡以上的國民都必須服兵役。

「自由放任主義者」贊成美國的募兵制，他們認為人們按照自己的意願達成交易的行為，是尊重個人自由的方式；妨礙人們自由買賣交換，反而是干預自由市場，侵犯個人自由。同樣表示贊成的還有「功利主義者」，功利主義者認為，募兵制是同時能讓不想當兵的人，和需要當兵

福利的人得到幸福的制度。從結果看來，整體感到幸福的人增加了，是功利主義者贊成募兵制的原因。

然而還是有許多人對自由放任主義抱持懷疑的態度。他們主張，人們的選擇並沒有表面上那麼自由，很多人從軍並不是因為想成為軍人，而是因為貧困缺錢所做出的無奈選擇，甚至對於沒有其他謀生方式的人來說，可能是一種迫不得已的選擇。

還有一些人認為，服兵役之義務屬於公民共同的義務，不能淪為金錢交易，在他們眼中，這個行為不僅違背身為公民的義務，也抹殺了兵役義務的神聖意義，他們不相信拿錢辦事的人能成為效忠國家的軍人，並懷疑他們能否確實落實兵役義務。因此這些人表示，兵役義務應該列為所有人必須善盡的共同義務。

我們仔細想想，軍人為國家效命是所有公民應盡的義務，還是應該視為一種危險的工作？另外，民主社會的公民應負哪些義務？這些義務又是從何而來？

我們在討論市場正義時，經常會強調人與人之間的自願選擇和協議，但有一點值得我們深思——人們真的是在公平公正的狀態下，做出選擇並達成協議嗎？我們將在下一章進一步說明「協議」。



你聽過名為
M 寶寶的
奇怪交易嗎？

09 寶寶應該給誰養？

威廉·史特恩（William Stern）與
伊莉莎白·史特恩（Elizabeth Stern）是一對
想要孩子卻無法生育的夫妻，
他們發出了徵求**代理孕母***的廣告。

他們透過廣告認識了一位清潔員的妻子——
瑪麗·貝絲·懷特海德
（Mary Beth Whitehead）。



史特恩夫婦和懷特海德
決定進行交易。



他們都在合約上簽下自己的名字。

「我願意透過人工授精，
以威廉·史特恩的精子受孕，
並在產下嬰兒後，
把嬰兒交給史特恩夫婦。
我會放棄身為母親的所有權利。」

——瑪麗·貝絲·懷特海德

「威廉·史特恩與伊莉莎白·史特恩

將負責養育孩子。

我們會向瑪麗·貝絲·懷特海德

支付一萬美元的費用，

並負擔生產所需的所有支出。」

——威廉·史特恩



一年後，M 寶寶順利誕生，交易卻沒有完成。
懷特海德拒絕交出孩子，
帶著孩子一起逃走了。

最終雙方對簿公堂。

一審判決結果對史特恩夫婦有利。

「魚與熊掌不能兼得。

瑪麗·貝絲·懷特海德出於自願，
與史特恩夫婦互相提出條件，
雙方各取所需，達成協議後才簽訂合約。

因此，**孩子的監護權屬於史特恩夫婦。**」





然而二審判決的結果卻截然不同。

「代理孕母合約無效！」

代理孕母本人是在對於一生下孩子，
就要立刻交給別人一事
欠缺充分認知的情況下，
答應將 M 寶寶的監護權
轉讓給威廉·史特恩。
若以小孩的最佳利益為考量，
瑪麗·貝絲·懷特海德作為孩子的母親，
應當可隨時探視自己的孩子。」



法院分別做出了兩種不同的判決，
究竟代理孕母合約是否有效？

有效！

生母簽署這份合約是出於自願，
沒有人強迫她。

成人遵守自己簽訂的合約，
是尊重個人自由精神的行為。

—自由放任主義者—

有效！

這份合約讓夫婦得到孩子，
從而獲得幸福，
代理孕母也能取得
自己想要的金錢，
這是一份雙贏的合約。

—功利主義者—

無效！

代理孕母對於把自己生的孩子交給別人，
會產生的情緒結果缺乏明確認知。

因此這份合約
並不是出自代理孕母自發性的選擇，
無法視為真正的協議。

—自由放任主義者—

無效！

女性懷孕生子的行為，
還有誕生在世界上的孩子，
都不是能用錢交易的東西。
人不是可以買賣的商品，
是必須受到尊重的存在。

—道德主義者—

究竟這份合約

有效？

：

還是無效？

：





還有，
我們能用錢買到所有東西嗎？



邁可·桑德爾想說的話

定義正義的兩個疑問

2002年，印度為了吸引外國客戶，將商業代理懷孕合法化，也就是說，在印度收錢替人生子的行為於法有據。2008年，在西印度的城市阿南德縣，共有五十餘名女性為來自美國、臺灣、英國等地的夫妻代孕。

據聞，阿南德縣的某間醫院為了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招募了十五位代理孕母，除了有廚師、醫生之外，各種設施也一應俱全。代理孕母平均可得到美金 4,500 ~ 7,000 元，比一般印度女性工作十五年以上的收入還多。不過，這筆費用只有美國代理孕母收入的三分之一。

收錢出借子宮為他人誕下嬰兒，代理懷孕分娩的行為真的沒有問題嗎？各方人士對此也紛紛提出不同的見解。

首先，有人認為合約是雙方同意並自願簽訂的，屬於自由交易。這些人主張，做任何選擇或交易，只要沒有侵害他人的權益，都應給予尊重，這樣才能實現正義。同時，透過這份合約，獲得孩子的一方與取得金錢的一方，雙方都因此更加幸福。

反之，有人抱持相反意見，他們懷疑這是否真的屬於自由交易，因為達成自由的選擇和交易的前提是，行為人應對這件事具備充分認知。但是懷特海德在簽約當下，並未確實認知把孩子交給別人後，自己會產生哪些情緒，所以她的選擇不能當作是自由選擇，他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達成的協議有問題。

此外，也有人指出，世界上有些東西無法以金錢交易，例如，將孩子和女性懷孕生子的能力商品化，是褻瀆新生命誕生的重要價值，人類誕生應得到尊重，不能單純當作商品買賣。

各位對第八章和第九章的故事有什麼想法呢？徵求願意替自己上戰場的人，或是找人替自己生小孩，兩者有什麼不同嗎？若要深究這兩個例子的是非對錯，我們的腦海中應該會浮現一樣的疑問，也是定義正義的兩個疑問「我們在自由市場中的選擇有多自由？」以及「世界上是否存在無法用金錢交易的商品？」而你的立場又是什麼呢？



寫給青少年的正義 1：人生真的是公平的嗎？／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原著；申賢珠改寫；徐月珠譯．-- 臺北市：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09 面；公分．--（三采少年館；5）ISBN 978-626-358-729-8（平裝）

1.CST: 社會正義 2.CST: 公平理論 3.CST: 價值觀
4.CST: 青少年

540.21

114007764



三采少年館

寫給青少年的正義 ①

人生真的是公平的嗎？

原作者 |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改寫 | 申賢珠

圖 | 曹慧真 審訂 | 金善郁 譯者 | 徐月珠

兒編部 總編輯 | 蔡依如 責任編輯 | 吳欣蓓 版權選書 | 孔奕涵

美術主編 | 藍秀婷 封面設計 | 李蕙雲 美術編輯 | 曾雅綾 行銷企劃 | 楊一琳、杜雅婷

發行人 | 張輝明 總編輯長 | 曾雅青

發行所 | 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33 號 8 樓

傳訊 | TEL: (02) 8797-1234 FAX: (02) 8797-1688 網址 | www.suncolor.com.tw

郵政劃撥 | 帳號：14319060 戶名：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版發行 | 2025 年 9 月 26 日 定價 | NT\$420

10 대를 위한 정의란 무엇인가 (JUSTICE (YA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Michael J. Sandel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Copyright © 2025 by SUN COLOR CULTURE CO., LTD.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is arranged with Creative Artists Agency and Mirae N Co., Ltd through Eric Yang Agency

著作權所有，本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如發現書頁有裝訂錯誤或污損事情，請寄至本公司調換。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所刊載之商品文字或圖片僅為說明輔助之用，非做為商標之使用，原商品商標之智慧財產權為原權利人所有。